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6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6)年度歲入預算1,214.91億元，截至6月30日止，實收數550.40億元，預算執行率45.30%；實質收入預算數916.84億元，實收數440.59億元，預算執行率48.0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1)	703.47	363.10	51.62
非稅課收入 (2)	213.37	77.49	36.32
實 質 收 入 (1)+(2)	916.84	440.59	48.06
補 助 收 入 (3)	298.07	109.81	36.84
歲 入 總 計 (1)+(2)+(3)	1,214.91	550.40	45.30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703.47億元，實收數363.10億元，預算執行率51.62%，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46.30%、57.69%、45.63%、48.78%，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4月、5月、11月，執行率為97.59%、97.74%、1.97%；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78.90%、45.81%及41.51%。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213.37億元，實收數77.49億元，預算執行率為36.32%，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36.51%、32.26%、50.95%、48.50%及37.87%。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298.07億元，實收數109.81億元，預算執行率為36.84%。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6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6/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848.17
	公債	500.00	440.50
	小 計	2,338.49	2,288.67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49.34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29.84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1.52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213.0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1.4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6.00
	小 計	352.74	270.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5.7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2
	小 計	10.70	6.8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2.99
不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567.03	480.16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3,066.19	2,929.50
備註：1、本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6月底未償餘額為126.14億元。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6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5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162.88億元，其中開源部分147.31億元及節流15.57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8.41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9.42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19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5.69億元及「高雄市第75期市地重劃區」5.27億元等。
2. 為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業於105年10月14日公布實施。另106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2月10日函頒在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本市106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房屋標準價格依規定每3年重行評定1次，本市於106年重評房屋標準價格，並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本次調整重點對於房屋標準單價不予調整，仍沿用現行標準。另地段率部分，採漸進溫和方式調整，對於房市交易熱絡區域及商業繁榮、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等路段酌予調升，另針對商業衰退及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路段予以調降，其餘均維持不變，整體而言多數市民不受影響。
2. 本市稅處成立仁武分處、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
106年3月20日本市稅捐稽徵處再次進行分處調整，以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除新成立仁武分處，就近服務鄰近地區民眾外；並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為鼓山分處，且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3.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106年度市稅預算數392億8,500萬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224億2,832萬1千元，達成率57.1%。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6年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9億4,854萬5千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6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5年同期合計減少2.36億元。
 -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

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8億元，於106年3月20日獲全數認足，市府投資6.44億元，106年度盈餘預算數為8.15億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為4.10億元（達成率50.31%），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 截至106年6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18,275人，收質件數54,177件，總貸放金額為6.06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106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1,198家，截至6月30日止共抽檢業者587家，執行率49.00%。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OK等），截至6月30日止，共計稽查24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6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227件，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28萬9,688.6公升，市值為1,382萬6,984元；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246萬8,985包，市值為1億3,959萬4,105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106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2. 配合財政部106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2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 配合財政部106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1) 執行民眾法令宣導（9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37場次）合計宣導146場次，人數約45,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1至6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賽」、「2017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舉辦「106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 靜態方面：

- (1) 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 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 (3) 為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4) 委託南方之音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5) 1至6月份間分別透過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6)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7) 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6月30日止，辦理3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97萬8,962包，酒品3萬1,116.34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470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並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1,20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6年6月30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43個機關，共計拍賣4,858項物件，總金額約838萬3仟餘元。

(五) 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賡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巿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106年6月底，承租戶共2,827戶、租金收入共計2,269萬元。
2. 占用：截至106年6月底，占用戶共1,794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1億3,106萬元。
3. 出售：截至106年6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6億3,569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6年6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五權段35地號等23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3,369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2億6,640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106年6月底申購案件共1,198案(1,554戶)，2,237筆，面積93,473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661案(741戶)，1,109筆，面積42,036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106年1月1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5年分期無息繳納5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5年使用補償金。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6年辦理開徵說明，107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截至106年6月30日辦理3次公開標售，收入9.1億元。

(二)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77案，民間投資金額約16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12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三)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2案，土地面積7.3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79.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15.75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7案，土地面積12.6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421.85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204.36億元。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105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119.8億元，再次獲財政部頒發「105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2年蟬聯此殊榮。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9案，民間投資金額319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85.4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72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6 萬 2,355 筆，支付淨額 2,428 億 8,322 萬 986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72%，較去年同期增加 3.19%。

(三) 依據「106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四) 各機關學校委託高雄銀行劃帳發薪辦理情形：

為提供便利服務，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劃帳發薪之機關學校，自 6 月份起可免再送交紙本薪資清冊，於每月劃帳發薪完成後，下載薪資轉帳對帳單，取代原加蓋金融機構印章之薪資清冊，完成會計程序。

(五) 為順利銜接 107 年度採用教育部教育發展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政事型基金及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之預算會計系統，業已商請相關機關學校協助配合本年下半年測試新集中支付系統，及宣導「配合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未來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

(六) 配合行政院前函頒修正「出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業參照該手冊，修正「市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上傳市府主計處建置之市府內部控制專區，俾供機關（學校）據以辦理。